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5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77,37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842,118.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8年3月22日，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孔雀”），江西孔雀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3月22日，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华宝”），拉萨华宝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一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拉萨华宝、浙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孔雀”），华宝孔雀为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设立了一个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3月22日，公司、华宝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协议类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万元)
三方监管账户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100838439	234,378.91
四方监管账户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30173	0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900000405	0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138813899785	0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	610212126	0

注1：上述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利息。

注2：“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3,459.27元，“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7,051.39元，“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793.6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由甲方通过其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由甲方通过其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由甲方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公司子公司，监管协议中分别是：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商业银行方，监管协议中分别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乙方实施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和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浙商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江西孔雀、浙商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拉萨华宝、浙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公司、华宝孔雀、浙商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